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6-159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原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计机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我国创办较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其总部（注册地）设在北京，在武汉、山东、上海、深圳、吉林、江西、重庆等八个省市设立有地区业务总部，下辖 16 家分所，拥有包括 H 股企业审计资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建设部批准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土地咨询 A 级资质；国务院国资委授予的中央企业审计资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相应资质和能力，经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的考查，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本次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